

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，有鑑於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一向被視為表藝術的櫥窗，匯聚國內具代表性的演出，透過國外策展人親自觀賞，進一步建立國際關係網路，行銷我國一流的精緻藝術至海外市場，達成兼具文化與經濟的雙重目標。自 99 年起，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連續 4 年由表演藝術聯盟籌辦，103 年轉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「玩藝節」形式辦理，104 年度則擬移交臺北兩廳院舉行。辦理期程、地點皆未形成常態，恐有舉辦窗口不一而有資料或經驗傳承中斷之虞，且除非具備高度興趣或特別安排，否則易被排除在策展人的必訪行程之外，折損我國表藝能量之曝光度，遑論協助藝術家們建立持續且雙向的國際經驗。爰此，建請文化部將臺灣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列為我國文化交流重點業務，挹注資源籌辦國際級的表演藝術市集，以交易平台之構想為本，打造表演藝術界的「商展」、「博覽會」，延伸文化至文創的一哩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自 99 年辦理至今，仍無法除去「不定時、不定點、非聚焦」的障礙；對比日本亞洲表演藝術節、韓國首爾國際表演藝術節、中國藝術節等大型的常態性藝術市集，不僅弱化我國節目行銷及合作洽談的可能性，更甚者，將流失受國際策展人慎而重之的先機。

二、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目的在使我國文化在世界舞台上被看見，更是專業的劇場工作者走向國際的契機，行銷節目之餘，更讓臺灣軟實力在附帶而來的觀光、參訪行程中，透過外溢效果被加乘與深化。

三、參酌國際經驗，形成長期且穩定的藝術市集，能透過藝術節目買賣雙方之對話，交流學習國外經營模式，建立相互交流、分享文化資源的非正式關係，可望補足我國表演藝術經紀人養成之缺口，促進並創新藝文市場的商業機制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呂玉玲 王廷升 羅淑蕾 陳超明

陳鎮湘 吳育仁 盧秀燕 李貴敏 徐志榮

鄭天財 蔣乃辛 林滄敏 邱文彥 費鴻泰

王惠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林滄敏、葉津鈴、詹凱臣等 14 人，鑒於近年來台灣南部進行春季訓練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，帶來巨額商機，然而各縣市政府囿於經費，對於當地棒球場維護狀況不一，部分球場設施破舊不堪，致使有國外球員訓練受傷情形，有損我棒球王國之美名，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。爰此，建請中央政府提出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，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